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15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林家楷

被告 王定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37,6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7年6月1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.25%機動計算，並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遲延還本時，自本金到期日起，依當期應攤還本金，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

01 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然尚欠
02 837,644元，及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3 2.9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04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
05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6 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37,644元，及
07 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9%計算之利
08 息，並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09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
10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
12 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華南商業銀行三個月
13 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
14 主張為真實。

1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6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林思辰